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度中央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

湖南省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5〕66 号）及《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5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6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40000 万元提前下达你公司，列 2026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9999 其他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39999 其他支出”。

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请按照《湖南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16〕1 号）及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和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21〕10 号）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对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还款资金的筹集情况进行催收、跟踪，及时归集全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还款资金，按期偿还资金本息，并严格实行专账专户管理，切实保障资金专款专用。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 年 12 月 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